

新北市新興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辦法

112.8.30 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創造友善健康環境，維護兒童在校學習及生活安全。
- (二)使兒童了解應對進退之禮節，培養學生互助合作、負責、守法、創造、進取、樂觀、合群的善良習性，奠定兒童良好生活規範及適應社會的行為。

二、實施要點：

- (一)全校教師均負有對學生導護之責。學務處負有督導導護之責。
- (二)導護工作由全校教師依週次採分組方式輪流擔任，各組有總導護一人及導護老師若干人，分擔導護工作。
- (三)為達到導護工作推行之持續性及提高效率，導護組應有檢討及移交，提供下週導護老師追蹤輔導之參考。
- (四)導護工作每週移交下列物品：如導護日誌、臂章、生活教育整潔活動黃單副本及其他有關事宜。
- (五)導護老師及協助導護學生，均應配帶識別章，以強化責任感，增進導護工作效率。
- (六)導護工作推行時，遇有特殊個案，應聯繫導師及輔導人員妥善處理。
- (七)導護老師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七時二十分到下午學生全部離校為止。原則上，導護老師應提前於學生上學和放學後半小時上、下班。
- (八)導護老師因故未能按時到校執行勤務時，應事先向人事單位辦妥請假，找到代理人並向學務處報備。

三、導護工作內容：個別導護重點工作如附件一「導護工作重點提示」

- (一)上、放學交通安全之維護。巡視晨間、午間及課間活動，並維持校園之秩序。
- (二)朝會及臨時集會的集合整隊指揮廣播與報告。
- (三)詳實記載導護日誌。推行各週生活規範，輔導並激勵兒童實踐力行。
- (四)督導全校兒童致力美化環境，並培養整潔及良好的衛生習慣。
- (五)處理學生之間的紛爭及偶發事件，並糾正兒童犯規及不正常行為，遇有嚴重或特殊事故，應會同有關老師予以處理。
- (六)評定各項生活規範（秩序）、衛生習慣（整潔）及禮貌的成績，並適時公佈及獎懲。
- (七)朝會公佈優良事蹟，表揚好人好事，並處理遺失物品及招領事宜。
- (八)報告檢討及反省導護工作的推行情形。
- (九)指導各種遊戲運動方法，並防止兒童從事危險遊戲的活動。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十)與級任老師聯繫處理其班上兒童問題，必要時作家庭訪視。
- (十一) 指揮學生服務隊，協助推行導護工作。

四、每日例行工作：

- (一)每日導護時間：上午自七點二十分至下午學生放學畢巡視檢查教室後下班。
- (二)集合與指揮交通隊員、衛生隊員，指示工作分配工作。
- (三)檢查環境整潔並輔導各班級晨間活動。

- (四)指揮朝會、升旗、課間活動及各項集合等活動。
- (五)表揚優點、改正缺點。開立生活教育及整潔活動黃、藍單。
- (六)課間巡視輔導，以及處理偶發事件。處理拾物招領事宜。
- (七)主持午間活動，學生午餐之輔導。午間校內秩序與安全輔導。
- (八)指揮降旗、放學活動。(注意交通安全)。
- (九)整理當日各項活動之考核與記錄，填記導護日誌。

五、每週例行工作：

(一)導護交接：每週五課間活動時間(10:10至10:30)，若遇星期五放假，則提前在星期四。參加人員為當週及前週所有導護。

- 1. 由生活教育組及總導護辦理。
- 2. 注意上週活動連接工作之交代。
- 3. 上週推行未了活動之交代。
- 4. 上週優點與缺點交代。
- 5. 出席人員：校長、學務主任列席，生教組長主持，接任、卸任導護全體參加。

(二)導護工作分配：(總導護主持)。

- 1. 秩序輔導方面：負責晨間、午休及課間各項活動之指揮。
- 2. 環境整潔輔導方面：負責學校環境衛生之保持與檢查。
- 3. 交通安全輔導方面：負責上學、放學以及路隊交通安全之指揮。
- 4. 生活輔導方面：禮節、道德實踐、失物招領，以及偶發事件之處理等。
- 5. 上列輔導分組，以分工為原則而集體合作完成任務。
- 6. 總導護推行本週生活與倫理德目之實踐，及本週各項活動計劃。
- 7. 生活教育組提示學生生活優點之表揚以及缺點改進事項。
- 8. 統計本週各項比賽成果。
- 9. 其他學務活動之配合。

(三)值勤：

- 1. 以週為單位，職務採輪流方式。
- 2. 每日上午7:20前到勤，中午12:35及放學15:55前到崗。
- 3. 每週五中午由新任導護老師開始執勤至下週導護交接完成前，請注意週五中午放學路隊之執勤(由新接任導護老師擔任)。
- 4. 請事假、病假、公差、公假的老師，請自行找人代理，並向學務處報備。
- 5. 女老師於懷孕期間免除導護工作，所遺輪值導護工作由後依序遞補。
- 6. 遇緊急事件或突發狀況無法擔任導護工作者，由學務處代為安排。
- 7. 若於產假期間，由其代理老師接替導護工作擔任或視情形機動調配。
- 8. 值勤時應配掛臂章，若遇偶發事件，請隨時與總導護或生活教育組連絡。
- 9. 請導護老師確實執行導護任務，維護學生安全。
- 10. 有關導護工作問題，請與學務處密切聯繫。
- 11. 導護老師依規定得以依實際出勤時數補休，請依請假程序規定辦理。

六、導護工作分組由學務處依學校需求情形分配，並於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進行調整。

七、導護工作輪值表由生教組長於每學年開學前排定。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導護工作重點提示

112.08.30

- 一、當輪值擔任導護老師時，請配戴臂章，並應本於愛心、耐心，在所分配責任區範圍內，認真執行任務，以確保學童安全！
- 二、與導護志工相互配合維護學生安全。
- 三、生活教育、整潔活動違規單請於每週五交接時交至生活教育組彙整統計。
- 四、負責督導交通服務隊準時出勤、收崗及執勤秩序。
- 五、交通服務隊員執勤之精神、服務態度等，每位老師都有指導糾正之責。
- 六、小朋友在走廊不准跑步、玩球、邊走邊吃，上課鐘響應立即進教室，不准在外遊蕩，每位老師都有指導糾正之責。
- 七、導護老師職勤時間：每日上午 07：20 前到校執勤，至學生放學止。
- 八、午休時間以靜肅為原則，小朋友活動以個人活動為原則，不可吵鬧；可做午睡或靜態之活動。
- 九、值勤工作及地點簡述如下：

導護名稱	值 勤 位 置		協助路隊	巡邏區域
	上學時間 (7:20~7:50)	放學時間		
總導護	校園	幼稚園後門	後門管制	
第一導護	學校警衛室	觀海樓穿堂	第一、六路隊	觀海樓
第二導護	大門路口	學務處後走廊	第二路隊	望月樓
第三導護	學校前側門	圖書館前走廊	第三路隊	摘星樓
第四導護	學校後門(外)	3F 潛能班後走廊	第四路隊	朝陽樓
第五導護	學校後門(內)	幼兒園前架空走廊	第五路隊	室外區域

附件二：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導護老師注意事項

總導護老師

■ 應注意事項：

- 一、當週總導護請佩掛總導護臂章。
- 二、生活教育、整潔活動違規單請於每週五交接時交至生活教育組彙整統計。
- 三、廣播注意事項：
 1. 除緊急事項外，盡量不要在上課時間廣播。
 2. 廣播報告事項時說話速度適中，聲音清楚。

■ 值勤時間地點：

- 一、上學時間：7:20 至 7:50 於校園巡視，協助學校安全維護及指導學生生活常規。
- 二、兒童朝會：

1. 週二 7:50 至司令台中央位置整隊，下口令：

- (1)「聽老師口令，中央伍為準」(中央伍學生複誦：我為準)
- (2)「向中看一齊」(此時指導學生看齊動作，向中央對齊)
- (3)「向前一看」
- (4)「各班排頭為準，向右看一齊」(再指導學生向各班排頭對齊)
- (5)「向前一看，向前對正，稍息」

2. 將麥克風交給司儀，準備升旗。

3. 升完國旗後進行頒獎、精神講話、時事分析、中心德目宣導、服裝儀容檢查、失物招領、交通安全教育、基本訓練等。

三、中午放學：(低年級星期一、三、四、五；中年級星期三、五；高年級星期三)

1. 檢視第三~五路隊交通崗導護老師及交通服務隊學生是否已就位。
2. 12:35 前到達後門，並於 12:40 開啟後門，負責後門放學路隊順利進行。
3. 三~五路隊導護老師返校後關閉後門，負責安親班及家長未接送之學生管理，將學生統一送至警衛室等待，由警衛負責管理後，導護老師始得離開。
4. 機動處理行經後門各路隊需協助之事項。

四、午休時間：

1. 午休時間以靜肅為原則，小朋友活動以個人活動為原則，不可吵鬧；可做午睡或靜態之活動。
2. 評定生活教育、整潔活動表揚、違規單。

四、整潔活動：

1. 上半天課時，整潔活動時間為 10:10 至 10:30；上整天課時，則為 14:50 至 15:10
2. 整潔活動時間檢查巡視並督促學生整潔活動之進行。
3. 評定生活教育、整潔活動表揚、違規單

五、下午放學：

1. 檢視第三~五路隊交通崗導護老師及交通服務隊小朋友是否已就位。
2. 15:55 前到達後門負責後門放學路隊順利進行。
3. 三~五路隊導護老師返校後關閉後門，並負責安親班及家長未接送之學生管理，將學生統一送至警衛室等待，由警衛負責管理後，導護老師始得離開。
4. 指導交通服務隊維持路隊秩序。

第一導護老師

■ 應注意事項：

- 一、導護移交會報每週五 10:10 在童軍教室召開，由生活教育組長召集主持，並請校長、學務主任列席，檢討本週導護成效及建議事項，以供次週參考或繼續推行之。
- 二、導護老師職勤時間：7:20 到校執勤，至放學止。
- 三、交通服務隊員執勤之精神、服務態度等，每位老師都有指導糾正之責。
- 四、負責督導交通服務隊準時出勤、收崗及執勤秩序。
- 五、小朋友在走廊不准跑步、玩球、邊走邊吃，上課鐘響應立即進教室，不准在外遊蕩，每位老師都有指導糾正之責。
- 六、當輪值擔任導護老師時，請配戴臂章，並應本於愛心、耐心，在所分配責任區範圍內，認真執行任務，以確保學童安全！
- 七、與導護志工相互配合維護學生安全。

■ 值勤時間地點：

- 一、上學時間：7:20 至 7:50 於警衛室門口執勤，協助管制學校安全及指導學生生活常規。
- 二、中午放學
 1. 12:35 於觀海樓 1 樓穿堂負責第一路隊(自行走路返家)、第六路隊(家長接送)之秩序與行進安全。
 2. 帶家長接送與步行回家路隊離校，使用導護旗桿配合號誌燈協助學生過馬路。
 3. 執勤時評定生活教育路隊表揚、違規通知單。
 4. 請執勤時注意小朋友交通安全之指導，不要在馬路上嬉戲、奔跑。
- 三、午休時間：
 1. 巡視觀海樓秩序及整潔狀況，加強校園安全及環境整潔。
 2. 午休時間以肅靜為原則，小朋友活動以個人活動為原則，不可吵鬧，可做午睡或靜態之活動。
 3. 發現髒亂有待加強區域，請當面告知該班導師或開立整潔黃單通知該班導師派員加強打掃。
 4. 維持午休秩序。
- 四、下午放學：
 1. 15:55 於觀海樓 1 樓穿堂負責家負責第一路隊(自行走路返家)、第六路隊(家長接送)之秩序與行進安全。
 2. 帶家長接送與步行回家路隊離校，使用導護旗桿配合號誌燈協助學生過馬路。
 3. 執勤時評定生活教育路隊表揚、違規通知單。請執勤時注意小朋友交通安全之指導，不要在馬路上嬉戲、奔跑。
 4. 指導交通服務隊維持路隊秩序。
 5. 負責安親班及家長未來接送之學生管理，並將尚未接送學生統一帶到警衛室等待，由警衛負責管理，導護老師始得離開。

第二導護老師

■ 應注意事項：

- 一、導護移交會報每週五 10:10 在童軍教室召開，由生活教育組長召集主持，並請校長、學務主任列席，檢討本週導護成效及建議事項，以供次週參考或繼續推行之。
- 二、導護老師職勤時間：每日 7:20 分到校執勤，至放學止。
- 三、交通服務隊員執勤之精神、服務態度等，每位老師都有指導糾正之責。
- 四、負責督導交通服務隊準時出勤、收崗及執勤秩序。
- 五、小朋友在走廊不准跑步、玩球、邊走邊吃，上課鐘響應立即進教室，不准在外遊蕩，每位老師都有指導糾正之責。
- 六、當輪值擔任導護老師時，請配戴臂章，並應本於愛心、耐心，在所分配責任區範圍內，認真執行任務，以確保學童安全！
- 七、與導護志工相互配合維護學生安全。

■ 執勤時間地點：

- 一、上學時間：7:20 至 7:50 於大門路口執勤，與導護志工相互配合，共同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 二、中午放學：
 1. 12:35 於學務處後走廊(望月樓 2 樓)第二路隊前負責整隊及秩序。
 2. 導護第二路隊小朋友出西側門。
- 三、午休時間：
 1. 巡視望月樓秩序及整潔狀況，加強校園安全及環境整潔。
 2. 午休時間以肅靜為原則，小朋友活動以個人活動為原則，不可吵鬧，可做午睡或靜態之活動。
 3. 發現髒亂或有待加強區域，請當面告知該班導師或開立整潔黃單通知該班導師派員加強打掃。
 4. 維持午休秩序。
- 四、整潔活動：
 1. 整潔活動時間，指導望月樓同學進行整潔工作，並進行整潔區域評分。
 2. 發現未打掃或有待加強區域，請當面告知該班導師或開立整潔黃單通知該班導師派員加強打掃。
 3. 負責望月樓整潔區域(教室、走廊、花台、水溝、洗手台、廁所、辦公室、科任教室)之評分。
- 五、下午放學：
 1. 15:55 於望月樓學務處後走廊(望月樓 2 樓)第二路隊前負責整隊及秩序。
 2. 導護第二路隊小朋友出西側門。
 3. 負責指揮接送小孩之家長依規定停車，不可妨礙路隊之行進。
 4. 執勤時評定生活教育路隊表揚、違規通知單。
 5. 請執勤時注意小朋友交通安全之指導，不要在馬路上嬉戲、奔跑。
 6. 指導交通服務隊維持路隊秩序。

第三導護老師

■ 應注意事項：

- 一、導護移交會報每週五 10:10 在童軍教室召開，由生活教育組長召集主持，並請校長、學務主任列席，檢討本週導護成效及建議事項，以供次週參考或繼續推行之。
- 二、導護老師職勤時間：每日 7:20 到校執勤，至放學止。
- 三、交通服務隊員執勤之精神、服務態度等，每位老師都有指導糾正之責。
- 四、負責督導交通服務隊準時出勤、收崗及執勤秩序。
- 五、小朋友在走廊不准跑步、玩球、邊走邊吃，上課鐘響應立即進教室，不准在外遊蕩，每位老師都有指導糾正之責。
- 六、當輪值擔任導護老師時，請配戴臂章，並應本於愛心、耐心，在所分配責任區範圍內，認真執行任務，以確保學童安全！
- 七、與導護志工相互配合維護學生安全。

■ 執勤時間地點：

- 一、上學時間：7:20 至 7:50 於前側門(家長會辦公室前)執勤，協助管制學校安全及指導學生生活常規。
- 二、中午放學：
 1. 12:35 於圖書館前(摘星樓 1 樓)負責第三路隊之秩序與行進安全。
 2. 負責請接送小孩之家長依規定改至前門接送，以免妨礙路隊之行進。
 3. 執勤時評定生活教育路隊表揚、違規通知單。
 4. 請執勤時注意小朋友交通安全之指導，不要在馬路上嬉戲、奔跑。
- 三、午休時間：
 1. 巡視摘星樓學生秩序及整潔狀況，加強校園安全及環境整潔。
 2. 午休時間以肅靜為原則，小朋友活動以個人活動為原則，不可吵鬧，可做午睡或靜態之活動。
 3. 發現髒亂有待加強區域，請當面告知該班導師或開立整潔加強單通知該班導師派員加強打掃。
 4. 維持午休秩序。
- 四、整潔活動：
 1. 整潔活動時間，指導摘星樓同學進行整潔工作，並進行整潔區域評分。
 2. 發現未打掃或有待加強區域，請當面告知該班導師或開立整潔黃單通知該班導師派員加強打掃。
 3. 負責摘星樓整潔區域（教室、走廊、花台、水溝、洗手台、廁所、辦公室、科任教室）之評分。
- 五、下午放學：
 1. 15:55 於圖書館前(摘星樓 1 樓)負責第三路隊之秩序與行進安全。
 2. 負責請接送小孩之家長依規定改至前門接送，以免妨礙路隊之行進。
 3. 執勤時評定生活教育路隊表揚、違規通知單。請執勤時注意小朋友交通安全之指導，不要在馬路上嬉戲、奔跑。
 4. 指導交通服務隊維持路隊秩序。

第四導護老師

■ 應注意事項：

- 一、導護移交會報每週五 10:10 在童軍教室召開，由生活教育組長召集主持，並請校長、學務主任列席，檢討本週導護成效及建議事項，以供次週參考或繼續推行之。
- 二、導護老師職勤時間：每日 7:20 到校執勤，至放學止。
- 三、交通服務隊員執勤之精神、服務態度等，每位老師都有指導糾正之責。
- 四、負責督導交通服務隊準時出勤、收崗及執勤秩序。
- 五、小朋友在走廊不准跑步、玩球、邊走邊吃，上課鐘響應立即進教室，不准在外遊蕩，每位老師都有指導糾正之責。
- 六、當輪值擔任導護老師時，請配戴臂章，並應本於愛心、耐心，在所分配責任區範圍內，認真執行任務，以確保學童安全！
- 七、與導護志工相互配合維護學生安全。

■ 執勤時間地點：

- 一、上學時間：7:20 開啟後門並於後門口(外)執勤，協助管制學校安全，直至 7:50 後交由幼兒園教師協助後續管制。
- 二、中午放學
 1. 12:35 於潛能班後走廊(朝陽樓 3 樓)負責第四路隊之秩序與行進安全。
 2. 12:38 於幼兒園架空走廊與第五路隊導護老師同行，協助第五路隊通過馬路與行進安全後，再協助第四路隊通過馬路。
- 三、午休時間：
 1. 巡視朝陽樓各班秩序及整潔狀況，加強校園安全及環境整潔。
 2. 午休時間以肅靜為原則，小朋友活動以個人活動為原則，不可吵鬧，可做午睡或靜態之活動。
 3. 發現髒亂有待加強區域，請當面告知該班導師或開立整潔黃單通知該班導師派員加強打掃。
 4. 維持午休秩序。
- 四、整潔活動：
 1. 整潔活動時間，指導朝陽樓同學進行整潔工作，並進行整潔區域評分。
 2. 發現未打掃或有待加強區域，請當面告知該班導師或開立整潔黃單通知該班導師派員加強打掃。
 3. 負責朝陽樓整潔區域（教室、走廊、花台、水溝、洗手台、廁所、辦公室、科任教室）之評分。
- 五、下午放學：
 1. 15:55 於潛能班後走廊(朝陽樓 3 樓)負責第四路隊之秩序與行進安全。
 2. 15:58 於幼兒園架空走廊第五路隊導護老師同行，協助第五路隊通過馬路與行進安全後，再協助第四路隊通過馬路。
 3. 執勤時評定生活教育路隊表揚、違規通知單。
 4. 請執勤時注意小朋友交通安全之指導，不要在馬路上嬉戲、奔跑。
 5. 指導交通服務隊維持路隊秩序。

第五導護老師

■ 應注意事項：

- 一、導護移交會報每週五 10:10 在童軍教室召開，由生活教育組長召集主持，並請校長、學務主任列席，檢討本週導護成效及建議事項，以供次週參考或繼續推行之。
- 二、導護老師職勤時間：每日 7:20 到校執勤，至放學止。
- 三、交通服務隊員執勤之精神、服務態度等，每位老師都有指導糾正之責。
- 四、負責督導交通服務隊準時出勤、收崗及執勤秩序。
- 五、小朋友在走廊不准跑步、玩球、邊走邊吃，上課鐘響應立即進教室，不准在外遊蕩，每位老師都有指導糾正之責。
- 六、當輪值擔任導護老師時，請配戴臂章，並應本於愛心、耐心，在所分配責任區範圍內，認真執行任務，以確保學童安全！
- 七、與導護志工相互配合維護學生安全。

■ 執勤時間地點：

- 一．上學時間：7:20 至 7:50 於後門(內)執勤，協助管制學校安全及指導學生生活常規。
- 二．中午放學
 1. 12:35 於幼兒園架空走廊，負責第五路隊之秩序與行進安全。
 2. 執勤時評定生活教育路隊表揚、違規通知單。
 3. 請執勤時注意小朋友交通安全之指導，不要在馬路上嬉戲、奔跑。
- 三．午休時間：
 1. 巡視校園室外區域秩序及整潔狀況，加強校園安全及環境整潔。
 2. 午休時間以肅靜為原則，小朋友活動以個人活動為原則，不可吵鬧，可做午睡或靜態之活動。
 3. 發現髒亂有待加強區域，請當面告知該班導師或開立整潔黃單通知該班導師派員加強打掃。
 4. 維持午休秩序。
- 四．整潔活動
 1. 整潔活動時間，指導各班進行整潔工作，並進行評分。
 2. 負責外掃區域（大門、操場、司令台及兩側、籃球場、排球場、環校道路、中庭、水池）整潔區域評分。
 3. 發現未掃或有待加強區域，請當面告知該班導師或開立整潔加強單通知該班導師派員加強打掃。
- 五．下午放學：
 1. 15:55 於幼兒園架空走廊，負責第五路隊之秩序與行進安全。
 2. 執勤時評定生活教育路隊表揚、違規通知單。
 3. 請執勤時注意小朋友交通安全之指導，不要在馬路上嬉戲、奔跑。
 4. 指導交通服務隊維持路隊秩序。